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聘任高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林金锡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林金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少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刘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葛晓奇 仲鸣兰 曾剑伟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